

无锡市 黄泥头佳苑 42 单元电梯维修工程项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黄泥佳苑 42 单元全体业主，共有 33 户，总建筑面积 3509.11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 黄泥头佳苑 42 单元电梯更换机房导向轮和主导靴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7250 元，
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预算为 / 元，
工程造价预审 / 元，结算审计费 500 元，
工程监理 / 元，检测评估 / 元，
合计 7750 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直接签订合同 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(1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(一) 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(二) 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按上述格式列明)

(2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，费用种类为结算审计费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7750元，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5402.59元(维修费用5054.04元，审计费用348.55元)，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；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2347.41元，具体筹措途径为：由房屋归属地所在街道或社区承担。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6年 2月 26日至2026年 2月 28日。



使用建议人：(盖章)

2026年 2月 26日

